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 2019 年 03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宝生、高大鹏、罗海雄、郑创佳、林岳金、林伟雄、杨光、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选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符正平

冯育升

陈水挟

2019 年 03 月 23 日